

# 卢汉为云南省政与蒋介石孔祥熙等来往函电

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

杨 斌 选辑

〔题 要〕 抗战初期,为巩固西南大后方,国民党以抗战建国、巩固民族复兴基地为由要求云南地方当局整顿省政,并藉机向滇省渗透。本组史料对此有一定反应,特刊出供研究者参考。

〔文档记录形式〕 抄件 手稿

〔关键词〕 卢汉 龙云 蒋介石 孔祥熙 云南 消费税

## 1. 蒋介石致孔祥熙代电

(1939年12月26日)

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代电

侍秘渝字第9149号

行政院孔副院长勋鉴:前次卢总司令永衡来渝谒见,中曾面示滇省军政事项尚有应加调整改进之点,以符中央政令而崇国际观瞻之意,嘱其返滇转达龙主席去后。兹据养电陈复与龙主任接洽情形及意见前来,兹将原电随文抄转,即希与何总长迅速洽商,拟具复稿候核为盼。中正。宥。侍秘渝。附抄电一件。(中华民国廿八年十二月廿六日)

附件:

抄卢总司令汉十二月养电

(衔略)职此次到渝,奉钧座面谕转告龙主任一切情形,回滇后因病未晤,于昨日始将钧座对滇关垂之切、爱护之殷详为转告。龙主任闻命之下,十分感动,当即属[嘱]职转呈钧座:“滇省以往一切设施及现在机关系统,凡有碍体制者,自应力予避免,加意调整,请钧座明白分别电示,以便遵办。并述目前现状,如盐务管理局、造币厂、电局、无线电、公路等,均已先后移交主管办理。惟消费税局一种,因各省裁厘后,中央法定举办营业税为替代,而滇省商业与广东、武汉、上海不同,登记不易,故改办消费税,以资弥补,在收入可靠与有着之内,复寓保护本省土产之意。凡舶来品,则本省土产可替者,酌予增加,推行已有数年之久,政费纯赖乎于此。惟自抗战以来,公物纷纷运滇,早经明令纯系公物不得抽收分文在案,而所通过各机关之物品,每每不纯粹是公物,大半附有商品,税局人员谓系营业,故多累[?]时有所闻。”以上系龙主任对职所言之大概情形。至公物经过如何收税详情,俟询明主管财厅,再为奉闻。再,滇省历年所办枪械时期虽长,而为数无多,顷奉钧座明白示谕,以后允由中央接济。龙主任闻之,感激不尽,云将前买尾数结束之后,即不再办矣。

## 2. 蒋介石致卢汉电稿

(1940年1月7日)

复卢总司令电稿

昆明。卢总司令永衡勋鉴：抒密。十二月养电悉。志舟兄表示滇省已往设施及机关系统，凡有碍体制者，均当加意调整，具佩公忠，殊深欣慰。西南为民族复兴根据地，增加抗战力量，奠定建国基础，要在发展西南各省之建设。中央于此早具通盘之筹划，举凡行政计划之拟定及法令之颁行，莫不以此为鹄的，用谋各省之密切联系及共同发展。滇省为西南屏障，物资丰饶，且为国际交通孔道，关系至巨。过去滇省政府在军事、政治、经济、文化各方面建树良多，对于国家所办事业亦能尽力辅助，至足欣幸。惟欲谋统筹配合之宏效，地方政府之设施尤应一致与中央政令相符合。依现行办法，除行政计划进展表、施政报告及预算决算应依法呈送审核外，举凡行政上之国税、省税制度，金融制度，公库制度，地方行政制度，军事之建设整理，人事经理之监督整饬，兵役机构之完备，补充兵额之供应，军需资源之调整，军品内运之保护等等，均盼能依照现行法令办理。至其详细调整节目，可由中央各主管院部会与滇省政府洽商改进，在步骤上固不妨斟酌地方事实，规定程序，逐渐行之，总期于短时期内达此鹄的，庶中央与地方更加密切，而对于抗战建国之贡献亦益为远大。希即以此意转达志舟兄为盼。蒋。阳。侍秘渝。

[批：“此电已经核定，并由侍从室送军委会机要室抄发矣。兹向侍从室抄来存卷。耿民。一、一。”]

### 3. 何应钦致孔祥熙函

(1940年1月8日)

庸公赐鉴：关于滇省应加调整与改正之事项，日前由伯聪兄拟示复卢总司令电稿，当经略加修改，送请伯聪兄转呈我公核阅后转呈委座察核。该项复电未举出具体事实，计邀鉴及。今晨钦晋谒委座，奉谕：云南所订之落地税亟应取消。等因。查该税情形，钦处不甚明了，敬祈转饬主管查明拟办见示。又其他应行改正事项，如有特别重要者，亦请饬查明胪列擲下，以便汇呈委座核示为禱。专此。顺颂勋绥

何应钦谨上[印]

一月八日

[孔祥熙批：“照办”。]

### 4. 卢汉致蒋介石电(抄件)

(1940年1月12日)

卢总司令一月十二日昆明来电

特急。渝委员长蒋：阳侍秘渝电奉悉。密。遵即转达。龙主任表示钧座指示各项均属国家要政，自当分别时间、步骤，逐一遵照办理。谨电复呈，伏乞鉴察。昆。职卢汉叩。文。印。(廿九年一月十六日抄)

### 5. 孔祥熙致卢汉电稿

(1940年1月15日)

昆明。卢总司令永衡兄勋鉴：抒密。日前总裁以我兄养电及其复电两通见示，得悉志舟兄对于滇省机关系统调整之决心，曷胜佩慰。关于废除消费税、举办营业税一点，中央过去鉴于各省之货物通过税沿途设卡，征收手续繁难，商旅不便，早经明令废除，并由各省举办营业税，以资抵补。施行以来，省库得资弥补，商旅亦称便利，滇省自应废除消费税，改办营业税。如因情形与沿江沿海省分不同，地方政费或不敷，自可商承总裁，由中央酌予补助。尚望与志舟兄切商之。弟孔。删。院机。印。

### 6. 卢汉致孔祥熙电

(1940年1月30日)

即到。渝。孔副院长庸公钧鉴：删院机电奉到后，即转陈志公。兹奉志公面谕云：滇省一切财政、军

事、用人行政,因历史与时局关系,在此统一政府之下,不无畸形之处,早具呈请调整之心,只以过去国家统一时生波折,故欲呈而中止者屡。自抗战军兴,一切地方庶政已成变态,欲彻底整理,诸多困难,此则实在之情形也。近来迭奉委座钧谕,当兹抗战,滇、川、黔为重要根据,所有财政、军事、用人行政均应以调整。委座军书旁午,犹复顾念地方,奉谕之下,感佩莫名,自应遵照,着手办理。正详思考虑中,复奉庸公转告委座之意,将滇省所办消费税取消,改办营业税,一切军政费不足之数准由中央予以补助。拜诵之余,益深铭感。自国府通案[令]各省裁撤厘金后,举办消费税或营业税为抵补,滇省因商业凋敝,殷商大贾寥若晨星,多数零星小贩则以经商为副业,故营业税举办困难,不得已乃改办消费税,历时已八九年之久。民十九修改中法商约,曾列入专条在案。民廿一曾将营业税举办困难与改办消费税各情,呈请中央核准备案,亦在案。自办理以来,收入迭增,其在国、地两税内几占二分之一,军政费用多赖于此。此则办理经过之大概情形也。现既奉命取消,并允予助,敢不遵办?惟有应陈明者,若办理营业税为抵补,着手调查登记相当需时,且其收入大约全年不到国币二百万元,只占消费税十分之一二,相差甚巨,可否在取消消费税而营业税尚未成立以前,所有因取消而不敷之数悉予补助,则困难毫无,消费税立可取消,一切迎刃而解。若成立营业税,待收入有定时,再为取消消费税,不足之数一并由中央补助,抑或将消费税全部收入之数均予补助,营业税即不举办。以上各项,如采择施行,应即转呈指示。再者,滇省目前应调整之事项,如人事、军事、财政,均有彻底调整之必要,若仅办取消消费税一项,与全局有关窒碍实大,不如趁此将滇省所有国家财政一律交还财部接管,军政费由中央负担,军政人员完全照中央规定办理,似此得一总解决,不特权责分明,即庶政亦易于上轨道。此则屡具陈明之心而未实行者也。现委座、庸公均关怀滇政,允予补助,滇省军政费既有着落,再恳于国家收入项下指拨一部作滇省建设之用,则一切均可遵办矣。以上各项,因事体繁重,文电来往恐意有未周,如蒙采纳指示,拟再派职偕同财政厅长陆崇仁飞渝详为面陈,秉承钧座意旨办理。谨复。职卢汉叩。陷。印。

#### 7. 何应钦致卢汉电(抄件)

(1940年1月31日)

抄致昆明卢汉世秘电

急。昆明。卢总司令永衡兄:密。委座阳侍秘渝电计达。关于滇省现行消费税,前据陈述困难情形,与沿江沿海省份不同,一时未能废除,固属实情,惟在此抗战期间,滇省为国际交通主要路线,商旅频繁,关系至巨。最近缅越两方有力外商亦数陈委座,深以消费税之征收影响进出贸易甚大,极望能早日取消,俾利彼此商务,自应将税制予以调整,废除消费税,举办营业税,以符中央定制。查营业税本归地方为多,则商务畅通之后,滇省亦不至有何重大损失。至其详细办法,可由省府与财部商定,请兄务将此意婉商志舟兄酌核示复为盼。弟应钦。世。秘。

#### 8. 卢汉致何应钦电(抄件)

(1940年2月2日)

抄昆明卢汉冬电

部长何:密。世秘电奉悉。伏查关于取消滇省消费税事项,前经将委座意旨转陈志公,并奉志公面示,大意如下:(1)滇省财政、军事、用人行政,自应遵照委座意旨着手调整。(2)滇省军政费用多赖消费税,如仅办营业税,其收入全年不到国币二百万元,只占消费税十分之一二,相差甚巨。可否在取消消费税而营业税尚未成立以前,所有因取消而不敷之数悉由中央补助,抑或将消费税全部收入之数均予补助,而不办营业税。(3)拟将滇省所有国家财政一并交财部接管,军政费用由中央负担,军政人员完全照中央规定办理。(4)层峰关怀滇政,允予补助,滇省军政费既有着落,拟恳于国家收入项下,指拨一部作滇省建设之用,并以事体繁重,文电往来,恐意有未周,如蒙采纳,志公当再派职及财厅长飞渝详陈。以上各项,已由职转电孔部长请示,俟奉核示,即可决定。除遵将钧意转志公外,谨摘要奉复,伏乞鉴核。昆。职卢汉叩。丑冬。秘。印。

## 9. 蒋介石致孔祥熙代电

(1940年2月6日)

国民政府军事委员会代电

侍秘渝字第466号

行政院孔副院长勋鉴：东院机代电悉。查卢总司令转述龙主席意见，对于取消消费税之差数，完全由中央补助，且据称每年实收额数达一千余万元之巨，此项办法自多困难。惟所陈第二项拟将该省所有人事、军事、财政一律交还中央全盘调整，若能做到实最合理。惟其中内容必甚复杂，必先有整个调查，彻底明了，再定应采步骤及拟予补助之限度，并应否令卢、陆二人来渝，除分转何总长研究外，即请会同详细商讨处理办法具报，以便再行核定。中正。鱼。侍秘。渝。（中华民国廿九年二月六日）

[孔祥熙批：“如代电指示办理。之。七日。”]

## 10. 龙云致孔祥熙函

(1940年6月13日)

庸公院长钧鉴：敬肃者。查划分滇省国、地两税一案，承委座与我公之关怀，业经遵命将滇省一切税收情形饬财厅详细列册呈报在案。复奉电召财政厅长赴渝，以备咨询而便解决。本应遵照早日起程，因念事体重大，且历年已久，一旦划分，不能不多方考察，并因子安有要公赴南防视察，致稍耽延。现已公毕回省，特派卢总司令永衡、陆厅长子安偕同前来，躬聆训示，并陈述地方现在一切情形，即祈指导划分，早予解决，曷胜欣幸。所有未尽之意，统由该两员面达，故弗赘述。专肃寸楮。敬叩

崇安

诸维霁鉴不庄

职 龙云敬启[印]

六月十三日夜

## 11. 蒋介石致孔祥熙手令

(1940年6月17日)

庸兄勋鉴：龙主任清摺附奉。请与卢、陆二同志面商速决，俾其能早日回滇也。中正。十七日。

[孔祥熙批：“照办。之。六、十七。”]

附：

清摺

兹谨将滇省用人行政及财政、军政办法胪陈于后，呈请核示祇遵。计开：

甲、财政

查滇省自实行禁烟，收入锐减，并将田赋拨归县地方作为建设事业之用，其他一切税收，又因抗战以来交通公路悉为公用运输关系，与往年比较已大有差别。目前所靠只消费税一项，几占全省收入国、地两税总数二分之一。现奉令取消，则以后滇省军政两费均请由中央担负，其他均照中央规定办理。国家财政除将锡税一项请保留为滇省建设之费外，其余一律移交财政部接收，但保留之建设费一项，将来如何开支，仍当报部核销。如此办理，则权责分明，眉目亦清。[在此，蒋介石亲批：“请孔部长核办。”]

乙、军政

滇省地居西南，自前清即已视为国防要地。清末改练新军，以重国防，然如广东之繁，四川之大，不过练陆军一旅（即一协），广西则只一团（即一标），贵州名虽一标，而实际只两营，且多巡防队改编。惟云南则有四镇八协，管辖巡防队六十余营外，一次成立陆军一镇，其人员装具完全从根本建设。由此言之，可见国人之重视云南实不自今日始也。况现在比邻英法，交通道路已开通，往来便利，以后形势尤为重要。因地理关系，故云南常驻陆军至少须要六师（照中央目前之三团制）编成，此为最少限度，隶属于军政部，由滇黔绥靖公署直接管理，其官兵待遇概照中央规定，其装备除原有之外，不敷呈请补充。[在此，

蒋介石亲批：“请何部长核办。中正。”]

丙、用人行政

军、政两项人员完全照中央规定办理，其已经铨叙者不计外，其未经铨叙者由滇省政府负责审核，一次汇报，请从宽补行审查，予以铨叙，用符法定。以后如另有升迁调补，则一律照规章办理，以期逐渐改进而上轨道。

丁、附带声明

查滇自民四帝制发生，护、靖军兴，范围扩大，用人较多，其后平乱、“剿共”、抗日，因此所有人员为数甚多。照目前绥靖公署及省府之组织，致额外之文武人员无法安插，只有另给名义，如谘议、顾问、副官、参军等，以相维系。因此辈对国家资历既深，劳绩亦著，若置之赋闲不用，未免难堪，且亦非国家待遇有功之道，亦应请逾格一并予以铨叙，发昆明行营服务。[在此，蒋介石亲批：“可照准。中正。”]

至中央在滇机关，早经拨还各主管外，目前只有兵工修造厂及测量局，将来如何接收管理，听候指示，遵命办理。

以上所呈，如蒙分别批示，则详细办法再由各主管洽商，妥拟时间步骤，缮具详细办法呈候施行。

龙云谨呈[印]

中华民国廿九年六月 日

[孔祥熙批：“洽办。之。六、十七。”]

[杨 斌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研究馆员

邮编：210016]

[责任编辑：戚如高]

---

[上接第 43 页]此大量档案，若别借用房屋，如蚕坛、静心斋等地址，存储接收之始即须耗去巨额修葺费用，以后须派员工清理看守，每月薪金工资以及经常费用为数亦巨，而所保存者乃为不必能供采撷之材料，此在本所开销上殊不经济。

斯年之意，以为不如将此批档案移交其他学术机关保管，而与该机关订约，本所得保留研究整理刊布之权，如此既省修葺房屋之特殊开销，复无别派员工看守之经常费用，而本所仍得研究利用，于事较便。至于北平学术机关，则以故宫博物院、北平图书馆、北京大学文科研究所保管此项档案为宜，如荷同意，请于三机关中选择其一。

谨拟定处理办法如右，是否有当，敬候鉴核施行。此上  
总办事处总干事

傅斯年谨上

九月廿日

[陈晓敏：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副研究馆员

邮编：210016]

[责任编辑：沈 岚]